遺 失 權 狀 切 結 書

本人 因遺失南都福座(國寶南都) 格置骨灰(甕)塔牌位永久使用權狀，權狀編號 ： 骨灰位位置： 樓 區 排 列 層，爾後如有任何糾紛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檢附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第 版遺失聲明乙份。

此 致

有 龍 建 設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立切結書人： (原印鑑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